



180010143096



(2018)国认监认字(415)号



2076 9546 5942 0

# 检 验 报 告

No 国QCH19060108

GC19640319

样品名称	青蛙王子婴儿清爽爽身粉
被抽样单位	盐池县好世纪超市
(标称)生产者	青蛙王子(福建)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检验类别	监督抽检



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

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No 国QCH19060108

共2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青蛙王子婴儿清爽爽身粉	商标	青蛙王子	规格型号	140ml
限用日期/批号	2022-06-12/LOTBI347C01501			质量等级	/
被抽样单位名称	盐池县好世纪超市			联系电话	13995154838
标称生产者名称	青蛙王子(福建)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400-8886133
任务来源	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			抽样人员	贺宏阳、单广蓉
抽样日期	2019-06-03	样品到达日期	2019-06-10		
样品数量	6	抽样基数	6		
抽样单编号	GC19640319	检查封样人员	姚雨		
抽样地点	超市	封样状态	完好		
检验项目	铅, 硼酸和硼酸盐(以硼酸计)等2项。				
检验结论	<p>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年版)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报告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19-07-22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				
备注	生产许可证号: 闽妆20180005; 样品类别: 爽身粉类				

批准: 罗屹新

审核: 杨加强

主检: 张曼玲

##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

## 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№国QCH19060108

共2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判断标准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备注
1	铅, mg/kg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年版)	$\leq 40$	$< 0.030$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(第四章)	
2	硼酸和硼酸盐(以硼酸计), %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年版)	不得检出	未检出(检出浓度: 0.00117%)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(第四章)	

